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供方（成交方）：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ZXTC-G2026-0005

二、采购内容：2026年度太湖安全度夏巡查及支浜整改效果核查项目

（一）太湖安全度夏巡查具体服务内容

1.无人机实时视频巡查。在太湖安全度夏期间，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无人机直播巡查服务。成交方需配置至少一组巡查人员（两人一组，自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车船、携带无人机及拍摄设备），利用无人机实时视频流传输技术，对太湖无锡水域沿线蓝藻聚集情况、空间分布态势和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巡查视频通过平台直播方式实时呈现太湖蓝藻空间分布态势。按照采购人需求，对重点问题、重点区域，拍摄的无人机视频影像中湖面蓝藻信息应清晰、真实、有效，实现对监测目标区域内蓝藻的综合监测与预警。巡查区域视应急防控情况机动调整；应急状态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重点区域增加巡查频次。

2.巡查员沿线巡查。太湖安全度夏期间，配置人工巡查小组 2 组（每组至少一人一车；每组不同线路，自备满足工作需要的车辆、手机等设备），对太湖无锡水域沿线（包括宜兴市、滨湖区、新吴区、经开区）蓝藻聚集情况、水色、气味和其他异常情况，以及蓝藻打捞与处置情况进行巡查。按照采购人要求针对重点问题、重点区域，拍摄手机影像并保证影像图片清晰、真实有效，获取河湖蓝藻信息。

3.视频巡查。成交方需利用太湖沿岸已经部署的监控设备进行人工视频检视，每日两次对省、市两级环太湖视频监控平台视频监控点位情况进行全方位视频巡查，对于出现蓝藻水华的点位第一时间分级并进行预警上报。

4.应急保障服务。合同期内，如遇水质异常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成交方需配合采购人对巡查工作的监督检查并保障赴现场车辆，对问题突发区域开展应急检测（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pH、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总磷）。在采购人要求时间内将检测数据进行分析与评估，掌握水质污染情况，为后续环境整治提供数据支撑。

（二）支浜整改效果核查具体服务内容

1.利用无人机等巡查手段对省、市各类太湖治理会议披露问题及省、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督查通报的支浜问题等整改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及水质复核，主要监测指标包

括 pH 值、溶解氧、TP、氨氮、COD。

2.根据蠡湖入湖河道排污口排查整改要求，对整改效果进行核查。

3.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其他省、市通报问题整改复查工作。支浜整改效果核查是一项持续性工作，成交方须组建善于合作、执行力强、业务素质好，效率高、稳定性强的工作团队，合同执行期间及时开展相关组织、沟通、协调、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

三、成交总金额（合同价款总额）：（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小写）1028000 元

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提供服务相关的全部设备（含车辆、船只的租借费用、巡查车辆船只使用及保养等相关费用、无人机直播设备、水质检测设备等）、人工（含餐饮费）、机械、软硬件设施、检测费、物料费、差旅、保险、各种税费、配合、劳保、专利技术、利润、税金等一切为实现本项目及后续服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明细报价表详见附件）

四、服务要求：依照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开展并完成各项目事务。按需方要求及约定的工作布置时间节点交付相应成果，并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巡查频次安排以现场情况及采购人要求为准。太湖安全度夏预计无人机巡查 34 次、人工巡查 203 次；支浜整改效果核查预计 200 个（次），通过无人机拍摄及人工巡查，对整改资料进行复核确认，核查整改效果，每次核查形成整改效果报告。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供方完成约定项目服务（不含售后服务）及成果并保障均通过验收。自上述服务及成果全部通过需方验收次日起 2 年内为售后服务期，供方依约提供项目售后服务。

合同终止情况：①合同期满（含售后服务期），双方未续签的；②供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③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或出现法定或约定解除情形而被解除的。

六、成果提交地点和方式： 无锡；太湖安全度夏期间，供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 2 名专职人员专门负责每天的视频监控和人工检视、收集人工及无人机巡查太湖水域的蓝藻信息，对现场影像和水情、藻情及各部门信息等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后，形成每日太湖安全度夏工作报告，并按需求形成阶段性小结报告。太湖安全度夏期结束后，形成总结性报告。根据具体支浜整改效果核查情况，供方组建专业服务团队提交影像资料、点位情况工单及水质采样记录单；水质检测结果自该结果产生时起 2 小时内上

报。（根据需方要求以电子及纸质报告形式交付）。

七、价款支付步骤和办法：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50%，项目约定的全部事务及成果完成均通过审核、全部文件完成归档且供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违约行为的，按需方财政支付进度将余款全额支付给供方。每次付款前，供方需按该期付款金额依法开具等额发票并交付需方，发生开票或发票交付问题时需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违约，因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等由供方自行承担且供方确认不因此影响本合同的正常依约履行。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1、需方权利、义务

（1）在能力范围内就必要事务为供方提供协助。

（2）需方有权随时监督供方就本项目履行情况，有权对供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并提出修改建议。

（3）对于供方提供的不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约定或要求的行为或成果，需方有权制止并要求调整、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

2、供方权利、义务

（1）供方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如供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项目事务的，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需方或由需方在项目余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需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

（2）供方如因本项目的履行需要使用项目图片、数据等资料和信息的均应事先取得需方书面授权许可。供方及其人员未事先取得该书面授权许可或通过隐瞒、虚构情况而获取该书面授权的，供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退还已收合同价款、赔偿各项经济损失。需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需方因此面临与第三方的争议而产生的处理及赔付费用等；需方因此被处罚而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等。

（3）供方应依照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和需方要求完成全部项目事务，并对项目进度、质量及合法合规性、完成度、完成效果、项目事务及各方（含相关第三方）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具体内容如下：

①供方应当保障需方就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权及知情权。需方如就项目的各项事务提出异议或要求的，供方应及时回复需方并依要求制作书面答复意见或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整改等。

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需要需方配合的事务，供方应制作书面通知并提前不少于3个工作日将通知交付给需方，需方在能力范围内对必要事务予以配合。

③供方在项目事务开展过程中应依约制作工作简报、巡查记录、报告等并就项目其他工作开展的情况及成果制作书面记载材料，以便需方日常监督并作为判断供方是否依约完成全部项目事务的依据。

④供方承诺完成项目事务的具体人员均系供方员工，供方委派的员工均具备开展相应项目事务的专业资质、能力和实践经验。供方及其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邀请、放任、默许任意第三方（含单位和个人）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参与项目工作及事务，供方及其人员违反本约定而出现该第三方因参与项目工作及事务产生人身、财产损失及纠纷等的责任和处理均由供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需方及项目出现的不良影响、损失或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⑤对于供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或服务质量无法达到约定或需方要求的，需方有权安排第三方代为开展或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从供方合同价款中扣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供方承担。

⑥供方应保证在开展本合同约定项目事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物品、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工作记录、各方沟通记录、数据、文字资料、信息、图片、视频、报告、资料等）的部分或全部均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方及其人员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各项成果或利用因本合同履行而获得的数据、信息、资料、报告等而产生的任何作品，其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均归需方单方所有。未经需方事先书面许可，供方及其人员不得为本合同约定事务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擅自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部分或全部信息，存在前述任意情况时均视为供方侵权并应承担各项法律责任。本条款不受本合同及合同其他条款的影响，均持续有效。

⑦除本合同其他关于保密事宜的条款及附件《保密协议书》的约定外，供方及其人员就本合同及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类书面及电子数据、信息、资料、沟通信息、成果等，以及因合同履行而接触或获知的需方、相关第三方及项目的未公开信息均有保密义务（有真实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该方书面授权的除外），供方及其人员不得搜集、获取履行本合同约定事务所需取得的必要信息、材料以外的其他资料和信息；如获知的，应及时告知需方，且供方及其人员应立即向需方

归还所获知材料等的原件及复制件，由供方保障不自行使用或使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知晓、使用前述资料及信息。该保密义务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继续有效。供方或其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前述各方造成损失的，供方应向利益受损方承担因此导致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各类法律责任。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中对于保密的约定条款，均不受合同及其他条款的影响，均持续有效。

⑧供方指定由 张雅晶 作为联系负责人并以其下列联系信息作为供方联系方式：电话：18362392346、邮箱：296903268@qq.com 、微信号：18362392346 、联系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88号运河湾先现代产业发展中心3号楼13楼911室。供方确认该联系负责人已获得授权且其作出的意见及决定均可视为供方意见，前述联系信息均为不可改变的联系方式：以邮件方式寄出的文书，一经寄出在三日内均视为已经收到；用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发送的信息，一经发出均视为立即收到。如双方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联系负责人的电话及收件地址即为供方确认的法院送达方式，如联系负责人或其联系信息发生改变的，供方均应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需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均由供方承担。

⑨供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制作的各类信息、记录、报告等资料均应分类整理、归档并妥善管理，对于需方要求提供或应提交给需方的材料应及时交付。在本合同解除或履行完毕之日起3日内供方将前述材料全部交付给需方。

⑩供方应当针对本项目内容及各项数据等需要保密的信息制定书面保密措施方案并提交需方备案，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合同终止后严格执行，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需保密内容、信息的安全。供方及其人员因违反本保密要求而产生的各项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九、售后服务：自本项目全部通过需方验收次日起2年内为售后服务期，在此期限内供方应依照需方的要求及需求继续就本项目提供后续咨询、技术服务等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服务内容相关的数据查询、整合等技术服务）。

十、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服务期内，双方均不得无故对合同单方进行实质性变更或解除。如遇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供方未按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事务；供方开展的部分或全部项目事务未达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或要求的，需方均有权要求供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需方要求的，需方均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及由供方承担需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损失及责任等。同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供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解除合同的除外）。供方或其人员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需方除有权要求供方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需方未能及时追究供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需方放弃追究供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就全部或部分约定事务存在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约开展之任一情形，单独或合计达 3 次的；

（2）提供的数据、记录、报表、报告、分析等存在错误或不实累计达 3 次的；

（3）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4）供方及其人员存在利用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数据、报告、成果等从事非项目事务或从事谋取经济、名誉等可获得利益行为的；

（5）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事务转让、委托给任意第三方的；

（6）供方安排参与项目的人员不是供方员工或供方及其人员邀请任意第三方（含单位和个人）以有偿/无偿的方式参与项目事务的；

（7）供方及其人员存在损害需方权益或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行为的；

（8）导致需方参与争议或纠纷的；

（9）出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的其他应解除合同的情形。

（10）供方或其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等权利保障责任的。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协商不成，可通过需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各方因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函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其他事项：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供方（成交方）：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 88 号运河湾先现代产业发展中心 3 号楼 13 楼 911 室
2026 年 4 月 9 日	供方户名：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崇宁支行
	供方账号： 32001613736052508937
	年 月 日

见证方：无锡市中信天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编号 JSZC-320200-ZXTC-G2026-0005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保 密 协 议 书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供方（中标方）：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为充分保护需方的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供方对保密资料的保密义务

1. 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利用需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与 2026 年度太湖安全度夏巡查及支浜整改效果核查项目以外的行为；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需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和供方及其人员就本合同及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类书面及电子数据、信息、资料、沟通信息、成果文件，自行使用、有偿/无偿转让任意第三方（含供方人员中：未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及参与本项目但该保密资料不属于其职责所需的人员。下同。）获知或使用；

2. 供方应配合需方的要求，严格按本协议和需方指示依法履行本协议；

3. 供方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本协议的任何责任及其任何义务于任何第三方；

4. 需方为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仅供供方开展本项目事务工作的员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获取及使用，供方不得转让第三方；

5. 供方应保证防止需方保密资料的泄露；若供方人员出现泄密行为，供方应告知需方并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因此产生的不利影响或损失的扩大，且供方需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供方对保密资料的合理使用

需方提供的资料仅限于供方单位内部直接参与本项目的员工为本项目工作使用，供方保证绝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泄漏资料的相关内容。

三、泄密界定

供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不论是否造成需方或约定项目的损害，均应视为泄密行为：1、泄露保密资料或商业秘密；2、以明示或默示、有偿或无偿方式帮助、辅导或允许任意第三方使用保密资料或商业秘密。

四、定义及其他

1. 此协议只为需方资料保密取得认可，需方未把相关的权利和许可出让给供方；

2. 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由需方提供（无论在本协议签订日期之前或之

后，无论是通过书面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本文件、电子邮件、计算机盘片等）给供方与委托事项有关系或关联的各种数据和文档或基于合作的需要而向供方披露的以及在合作和交易的过程中产生的或获知的需方各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背景、计划和应用领域、工作进度、技术方案、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客户信息、政策、策略、销售信息、行销计划、采购资料、会议内容和地点、法律事务信息、地形图、航拍图、基础资料、采集的数据信息、检测信息、分析数据、处理情况，以及其他技术和商业信息、供方及其人员就本合同及履行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类书面及电子数据、信息、资料、沟通信息、成果文件等；

3.本协议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等。

五、违约责任

在本协议生效后，若供方违反本协议的保密约定，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应法律责任，且需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维护需方合法权益：

（1）解除双方签订的《2026 年度太湖安全度夏巡查及支浜整改效果核查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

（2）要求供方终止使用全部保密信息，退还所有需方已交付的资料；

（3）要求供方退还需方已根据《合同书》支付的合同价款；

（4）要求供方按《合同书》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需方的损失，供方还必须承担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六、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相一致并受法律解释的约束。双方同意，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由责任方承担。

七、其他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协议签署

本协议一式肆份，需方执贰份，供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于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并且所有条款对双方均有效；除非双方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否则本协议永久有效。

（以下无正文）

需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2026 年 4 月 29 日

供方：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明细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200-ZXTC-G2026-0005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内容	单价（元）	总价（元）
1	太湖安全度夏巡查服务（一）无人机实时视频巡查	配备高清无人机及直播设备，2人/组，完成34次巡查，实时传输视频、拍摄影像，蓝藻监测预警	6000/次	204000
2	太湖安全度夏巡查服务（二）人工沿线巡查	2组巡查人员，每组1人1车，完成203次巡查，覆盖宜兴市、滨湖区等区域，拍摄现场影像	1800/次	365400
3	太湖安全度夏巡查服务（三）视频巡查	2名专职人员，每日2次检视省、市两级环太湖视频监控，蓝藻水华点位分级预警上报	110000/人	220000
4	太湖安全度夏巡查服务（四）应急保障服务	水质异常突发事件响应，现场应急检测（pH、溶解氧等指标），数据整理分析，提供支撑报告	10000/次	100000
5	支浜整改效果核查服务(一)现场核查(无人机+人工)	200个（次）支浜核查，无人机航拍+人工实地核查，覆盖省市通报问题点位，拍摄整改影像	500/个	100000
6	支浜整改效果核查服务(二)蠡湖排口整改核查	根据蠡湖入湖河道排污口排查整改要求，对整改效果进行核查	20000/项	20000

7	支浜整改效果核查服务(三)其他复查工作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完成其他省、市通报问题整改复查工作。	10000/项	10000
8	项目日常管理及报告编制	项目负责人1名，负责日常协调、资料归档、进度管控、成果汇总审核台账资料，编制报告，年度汇总。	8600/项	8600
9	合计			**1028000**
总价：大写	壹佰零贰万捌仟元整		**小写 1028000 元**	

投标供应商（签章）： 太湖创新（无锡）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伸。